

证券代码：833470

证券简称：泰聚泰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 1800 号移动互联创业大厦 1901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天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99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人员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，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99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向飞 朱晓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、《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、《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泰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